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丹		
电话	023-67300382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 2 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B 栋 16 楼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859,975.46	406,431,569.23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56,871.17	-49,071,727.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15,453.63	-57,102,521.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1,552.15	-64,318,129.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3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0,717,355.66	3,054,984,574.17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2,336,385.37	2,124,446,116.48	-2.4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3%	247,426,064	211,111,111		
邱宇	境内自然人	11.48%	121,238,000	0	冻结	121,238,000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1,447,778	21,447,778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1,111,111	11,111,111		
唐洪梅	境内自然人	0.77%	8,165,100	0		
陶仲华	境内自然人	0.77%	8,130,163	0		

江文亮	境内自然人	0.74%	7,839,000	0	
杨长圣	境内自然人	0.57%	6,045,610	0	
曹磊	境内自然人	0.46%	4,813,363	0	
罗慧雄	境内自然人	0.43%	4,586,1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唐洪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5,100 股； 2、股东江文亮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39,000 股； 3、股东杨长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45,610 股； 4、股东曹磊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0 股外，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13,26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813,36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原药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美药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股东邱宇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到期。2023 年 4 月 7 日，邱宇先生和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

期延长 14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持股 5% 以上股东邱宇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国海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邱宇持有的 1,8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康德赛研发项目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康德赛提供额度不超过 65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 5ml:30mg 的紫杉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